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38309220181113046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因其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因感染或传播任何传染病；
- (四) 被保险人的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七) 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损失；
- (四) 任何由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是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物或毒品、酗酒等）引起的；
- (六)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1.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八)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九) 保险事故发生时, 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十) 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 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
犬类宠物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二)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应该承担的责任;

(十三) 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四) 薪酬、津贴、福利及其他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上述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并尽快通知保险人, 并递交下述资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5.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应提供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

亡证明；

6.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7. 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8.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书等损害赔偿证明文件；

9. 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凭证）。

（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本保险人负担。

（三）除必须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不得事先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参与或同意就其责任所作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不包括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参与但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迟参与。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

旅行同伴：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